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6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A座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公司总股份623,719,3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12,335,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43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90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90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90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黄明良先生为第十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23,608	99.36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2,327	21.2743%	
1.02	选举欧阳萍女士为第十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7,629	99.352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6,348	19.5068%	
1.03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十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8,607	99.353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7,326	19.6150%	
1.04	选举 HUANG YANLING（黄 彦菱）女士为第十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7,713	99.352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6,432	19.5161%	
1.05	选举刘浩天先生为第十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8,619	99.353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7,338	19.6163%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旭东先生为第十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8,602	99.353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7,321	19.6144%	
2.02	选举朱超溪女士为第十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7,606	99.352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6,325	19.5042%	
2.03	选举李光金先生为第十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609,607	99.354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8,326	19.72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漆小川、杨华均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